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25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398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日本帆立貝柱2S（生食干貝）共參盒及老協珍熬雞精共肆盒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刑法第320 條第1 項、第47條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